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91號

原告 林旻駿

被告 熊益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93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9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至同鎮成功路1段788之3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沿同向行駛，而欲左轉彎停等於路口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之前車頭即自後方撞擊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之後車尾，致原告因而受有頸部及腰部拉傷、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並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247,55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7,558元，及自113年

01 10月15日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對車禍發生過程不爭執，爭執賠償金額過高；被
04 告已受到刑事罰金之刑責，原告應已受到精神上慰撫，不應
05 再請求精神慰撫金；醫療費用部分，原告車內後座乘客沒有
06 受傷，是前座的原告受傷，亦未提出醫療單據；系爭車輛損
07 害以估價單為賠償金額計算依據並不合理，須提出詳細單
08 據，並應折舊計算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而肇事，致原告受
11 有前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2 事故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3 單、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4 析研判表為證（見附民卷第11至17、21、25至27頁），而被
15 告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
16 7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
17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未據被告
18 所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6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本件事發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
27 況，自後方撞擊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前揭傷
28 害，被告就本件事發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與原告所受傷害間
29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本件事發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
30 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
31 據。

01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02 1.醫療費用：

03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分別於113年1月14日、11
04 3年1月19日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看診，支出醫療費用及
05 診斷書費用450元、330元，共計780元等語，並提出衛生
06 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醫療費
07 用收據2份（見附民卷第23、31至33頁）為證，經本院核
08 閱相符，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09 (2)至原告主張其子林志澄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支出醫療費
10 用250元等語，並提出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醫療費
11 用明係收據（見附民卷第19頁）為證。然請求自身之損害
12 賠償，應以個人自己之名義作為原告起訴，倘若以自己立
13 於原告之地位，卻為他人請求損害賠償，即難謂為適法之
14 請求權主體，則本件原告之子並未起訴請求，故原告此部
15 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16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之零件費用95,570元，系爭車輛為自
18 用小客車且係106年出廠，依折舊計算為15,928元計為所受
19 損害，系爭車輛維修之工費（板金、烤漆及拆裝等）費用5
20 4,600元，共計所受損害70,528元等語，並提出力祥修配廠
21 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輛受損照片為證（見附民卷
22 第35至37、39、41、43至53頁）。按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
23 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
24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依行政院所
2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6 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27 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8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
29 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1月13
30 日，實際使用日數顯已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
31 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

01 折舊，以此為計，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9,557元【計
02 算式：95,570元×(1-9/10)=9,557元】，加計無須折舊
03 之工資費用（含板金、烤漆及拆裝）54,600元，原告得請求
04 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64,157元（計算式：9,557元+54,
05 600元=64,15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至於被
06 告辯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高等語，然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
07 本院參酌，尚無足採。

08 3.系爭車輛減損價值：

09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10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11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12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13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14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15 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系爭車輛追朔事故前市場買賣行情約260,000元，經
17 修復後市場買賣行情約為160,000元，有南投縣汽車商業同
18 業公會車輛鑑定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9頁），足認系
19 爭車輛減損價值100,000元，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所減少之
20 交易價值100,000元，自屬有據。

21 4.系爭車輛鑑定費用：

22 按訴訟費用之全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3 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是法院囑託鑑定之鑑定費
24 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最
25 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要旨參照）。關於原告所
26 支出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費用6,000元，乃屬
27 本件訴訟中為證明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務受損修復後所減少之
28 交易價值，由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囑託鑑定之鑑定費，為訴訟
29 程序進行所必需之費用，而由原告預納，核屬訴訟費用之一
30 部，兩造應於本件訴訟終結時按法院酌定之訴訟費用負擔比
31 例分擔，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01 5.精神慰撫金：

0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3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4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05 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06 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
07 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受有前揭傷
08 害，建議休養觀察3日，足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
09 參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經濟條件（為維護兩造之隱
10 私及個資，爰不詳予敘述），及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1 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財產狀況，斟酌被告侵害程度、過失情
12 節、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原告受傷情形程度、原告所受身
13 體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
14 金2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5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為184,937元（計算式：780
16 元+64,157元+100,000元+20,000元=184,937元）。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4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25 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26 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
27 付自113年10月15日民事補正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6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31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
04 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5 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
06 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7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0 明。

1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2 雖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因原
13 告於本件審理期間曾補繳裁判費、支出鑑定費用，核屬訴訟
14 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
15 例分擔。爰命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餘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藍 建 文

24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醫療費用	1,030元
2	車輛維修費用	70,528元
3	車輛價值減損	100,000元

(續上頁)

01

4	車輛鑑定費用	6,000元
5	精神慰撫金	70,000元